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发文日:

2025 年 03 月 12 日



申请号: 202421363260.0

发文序号: 2025030701222530

申请人: 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电力施工用折叠式安全标识牌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电力施工用折叠式安全标识牌”,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中,一般的电力施工标识牌都是使用螺栓固定安装的,使得拆卸和安装较为繁琐,也使运输过程变得更加麻烦,且不能进行折叠收纳,也不能随意调节高度”,说明书中记载了“通过工作人员通过提手 19 搬运装置至放置警示处,将弹力带 6 取下,然后提起提起顶板 9,使顶板 9 带动折叠板 12 一起上移,然后可将支撑杆一 7 和支撑杆二 8 底部和顶部的螺纹块旋转拧入插槽 17 内,方便固定,然后可根据标识牌 11 的高度,启动伸缩杆 13 带动支撑杆二 8 上升,可随意调节高度,将其固定撑起后,可将标识牌 11 通过固定扣 16 固定在折叠板 12 上,方便将装置快速组合撑起,也方便进行收纳整理,然后转动挡板 4 使其露出支架 2,可将警示盒 1 内底部支架槽 18 内的支架 2 放下,可支撑起警示盒 1,当需要转移装置时可将固定轮 3 拿下,方便移动,且在装置使用时可通过太阳能电池板 10 吸收能源供给装置日常使用,在夜间时可通过太阳能电池板 10 吸收能源供给装置上的警示灯 14 亮起,提醒路过的车辆和人群前方电力施工”然而,不清楚太阳能电池板在夜间如何吸收能源,并未警示灯供电,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电话 022-84867066;值班电话 022-84867964(代为转达);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fkc@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请申请人注意,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 查 员：牛志璐
联系电话：022-84867066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